**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行林权抵押贷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办法（试行）》、《关于林权抵押贷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等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林权抵押贷款是指森林、林木资源财产权利人，因融资需要以其依法有权处分的森林、林木权利办理抵押登记，向本行申请办理的贷款。

第三条 林权抵押的经办行为本行辖区内支行、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以下简称“支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四条 支行负责林权抵押贷款业务的受理以及贷款“三查”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对林权抵押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六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拟定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对林权抵押贷款业务的用信进行管理，对相关贷后检查进行管理监督。

第七条 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对林权抵押贷款用款进行审查。

第八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林权抵押贷款的风险进行监督、识别、评估、控制，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风险。

第九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和相关操作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对林权抵押贷款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十一条 办理林权抵押贷款的借款人，是经工商部门登记核准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年龄在65周岁以下的自然人。

第十二条 借款人除应具备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依法办理林权登记并取得林权证和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

（二）能按时交付租地费用和林木维护费用；

（三）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四）抵押林为符合国家规定能作为抵押物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等；

（五）林木生长期不低于三年（含）；

（六）林地面积不少于50亩，林木平均胸径不低于8cm；

（七）本行认为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下列林权可以作为抵押：

（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

（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

第十四条 不得用于抵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

（一）生态公益林；

（二）权属不清或存在争议的森林、林木使用权；

（三）未经依法办理林权登记而取得林权证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

（四）第三人林木使用权；

（五）国家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

第十五条 贷款额度不超过评估价值的40%，评估价值由具有林木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评估价值必须经本行确认。

第十六条 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信用状况和贷款用途等因素合理协商确定林权抵押贷款的期限，贷款资金用于林业生产的，贷款期限要与林业生产周期相适应。贷款期限不应超过林地使用权的剩余期限，森林、林木资源属于承包、租赁，抵押担保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承包、租赁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承包、租赁年限的剩余年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含）。

第十七条 贷款利率。按本行贷款利率定价办法执行。

**第五章 贷款操作程序**

第十八条 林权抵押贷款操作程序为借款人申请、贷款受理与调查、贷款授信审查审批、贷款用信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与支付、贷后检查及监管、贷款偿还等阶段。

第十九条 借款人申请。申请人需向支行提供借款人（已婚者包含其配偶）的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拟借款金额、用途、期限、权证等相关基本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条 贷款受理与调查。符合申请条件的林权抵押贷款由支行负责受理、调查。调查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家庭财产状况、信用观点、年收入、经营项目、产品市场行情、偿还能力、贷款的用途等情况，对申请人提供的抵押物合法性、变现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形成综合调查意见。

第二十一条 贷款的授、用信审批按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合同签订。

（一）贷款经审批同意后，支行客户经理应及时通知借款人签署合同、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合同应约定贷款种类、贷款用途、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签订合同时，须在特别约定事项中注明应以现有的和将有的林木一并设定浮动抵押（浮动抵押是指权利人以现有的和将有的全部财产或者部分财产为其债务提供担保）。

(三)在设定抵押时，林木所有权与林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四)经营国家无偿划拨森林资源资产的单位，以其经营的森林资源资产申请抵押的，应先办理相关的森林、林木出让手续并补交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申请抵押登记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申请书；

（二）借贷双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

（三）贷款申请审批表；

（四）抵押合同；

（五）林权证及林权所有人同意抵押意见书；

（六）拟抵押森林资源资产的相关资料，包括：林地类型、坐落位置、四至界址、面积、树种、树龄、蓄积量等；

（七）抵押物的评估报告；

（八）抵押登记部门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办理抵押物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借款期限，投保金额不得低于贷款本金和利息之和，保险单不得有任何有损本行权益的限制条件，保险第一受益人必须为本行，保险所需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担。在贷款未偿清期间，保险单正本交本行执管。

第二十五条 贷款发放。办妥上述手续后，支行在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证》后，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第二十六条 贷款展期。借款人需要且符合本行展期条件的，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商同意延长抵押期限的，借贷双方及抵押人应当在抵押合同期满之前1个月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续期登记。

第二十七条 贷款归还。当借款人还清贷款后，双方终止合同协议，持原《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证》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取回《林权证》。

第二十八条 发生火灾、洪涝、台风、干旱等情况或借款人经济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预警和监控，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及流程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及流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